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51

单位名称：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刑事侦查权。

(五) 负责对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 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 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二) 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三) 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四) 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 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各部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设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 负责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3) 第二检察部 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县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 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非法拘禁、刑讯逼

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院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

（5）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看押、看管、送达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1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3.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0.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7.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1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1.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43
	30			61	
总计	31	839.03	总计	62	839.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7.87	717.27					20.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2.00	601.40					20.60
20404	检察	622.00	601.40					20.6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8.23	337.63					20.6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77	138.7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5.00	1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	5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	4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	4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	4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9.59	467.08	352.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3.73	351.21	352.51			
20404	检察	703.73	351.21	352.51			
2040401	行政运行	351.21	351.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60		236.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91		1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	5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	4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	4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	4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90.15	690.1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0.35	50.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22	21.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30	44.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17.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6.02	806.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9.09	9.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15.11	总计	64	815.11	815.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6.02	453.50	352.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90.15	337.63	352.51
20404	检察	690.15	337.63	352.51
2040401	行政运行	337.63	337.6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60		236.6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5.91		11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35	50.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1	4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27	42.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04	1.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2	2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2	21.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22	21.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30	44.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30	44.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30	44.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9.33	30201	办公费	40.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4.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27	30206	电费	4.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5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2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5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80.04	公用经费合计					73.4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高邑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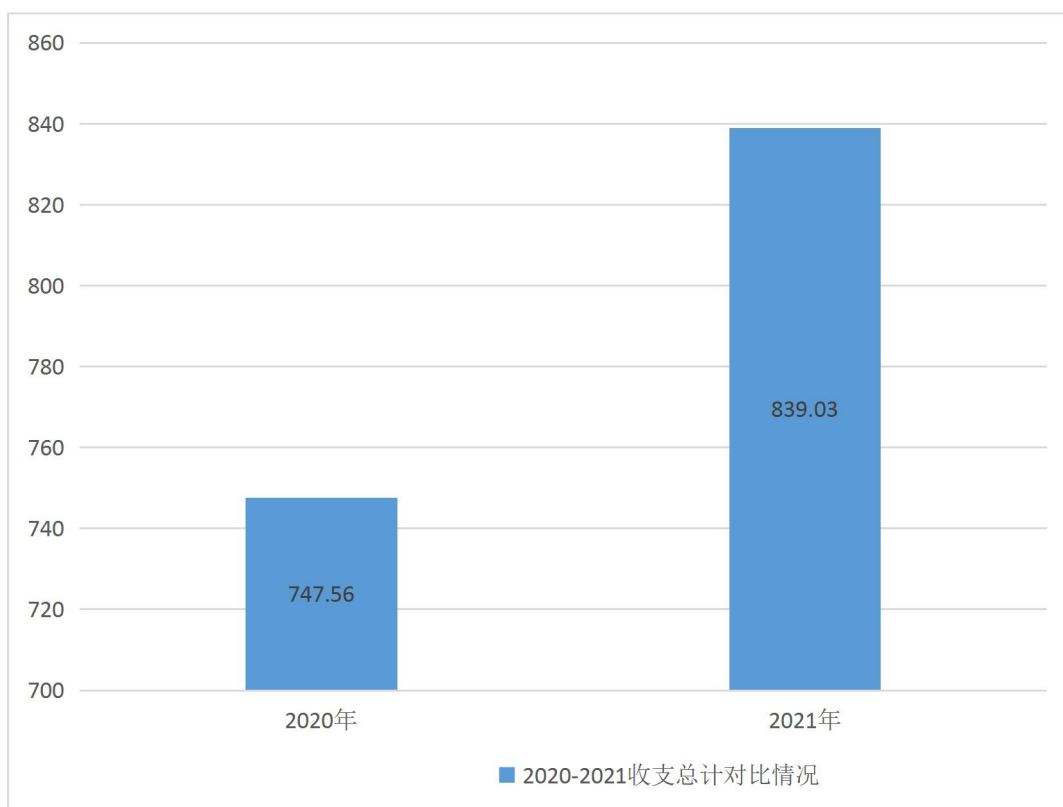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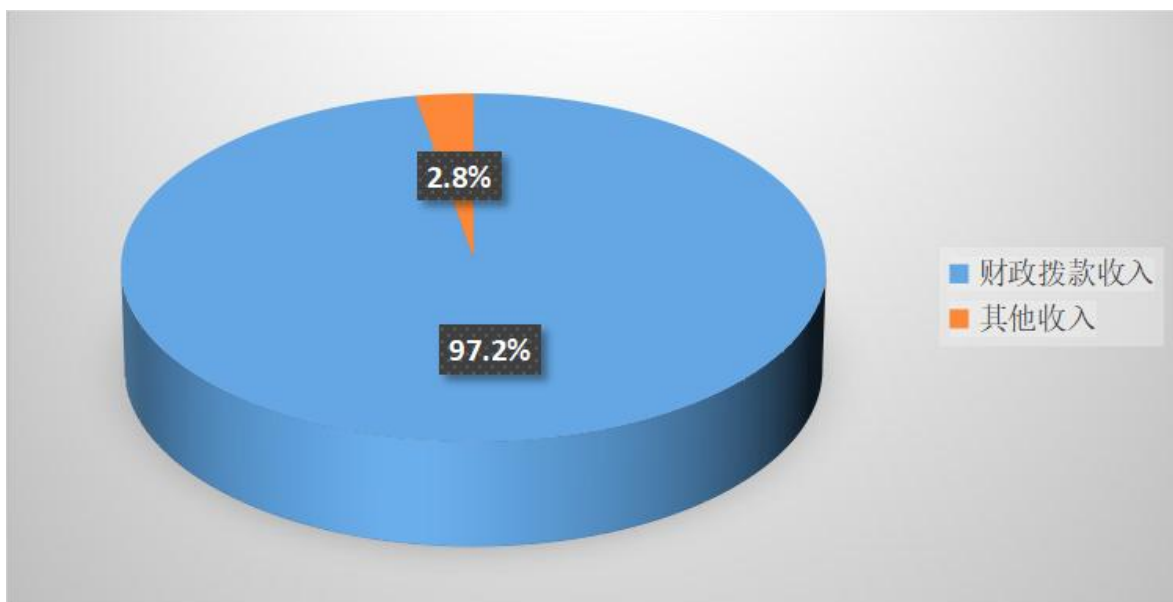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39.0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91.47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司法救助增加了，支付了智慧检务一体化平台经费和档案系统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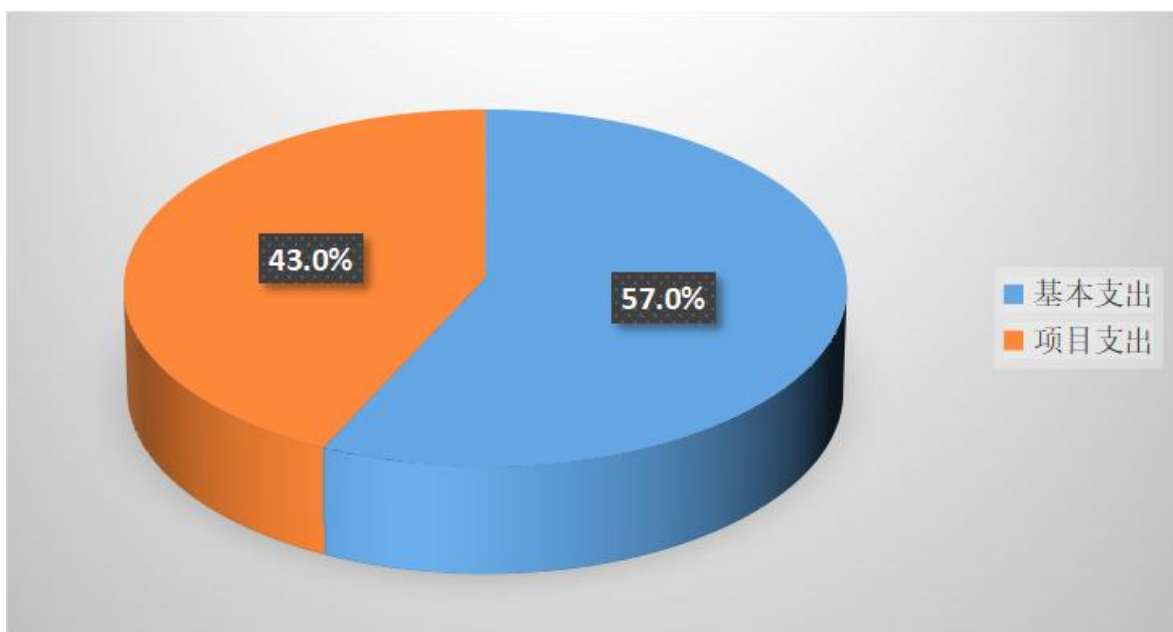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37.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7.27 万元，占 97.2%；其他收入 20.6 万元，占 2.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819.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08 万元，占 57.0%；项目支出 352.51 万元，占 4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7.27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7.73 万元，减少了 1.0%，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80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35 万元，增长 28.6%，

主要是支付了智慧检务一体化平台经费和档案系统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7.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73 万元，减少 1.0%；主要是转移支付资金的减少；本年支出 806.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35 万元，增长 28.6%，主要是支付了智慧检务一体化平台经费和档案系统升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无收支等相关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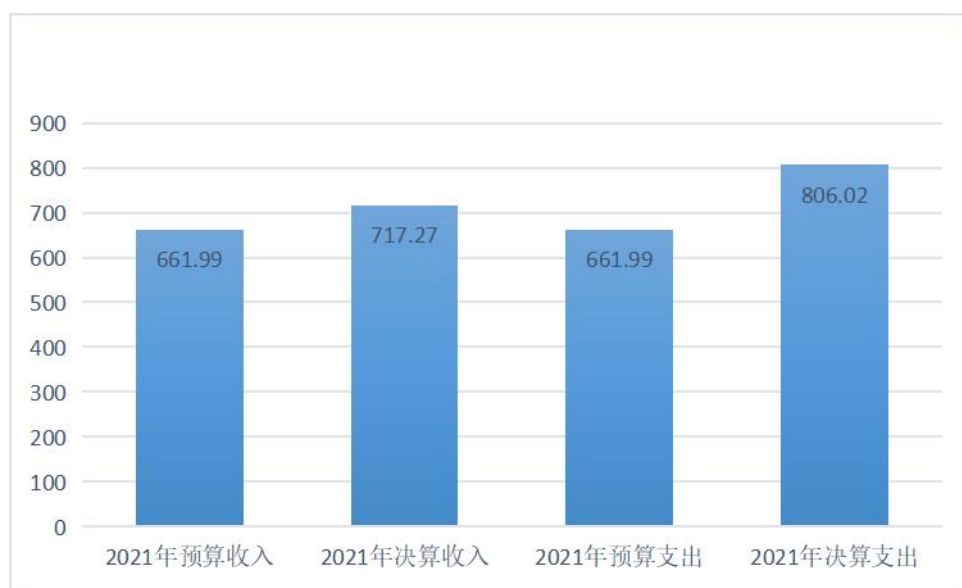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17.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0%，比年初预算增加 55.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需要追加了预算；本年支出 806.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03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智慧检务一体化平台经费和档案系统升级。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8.0%，比年初预算增加 55.28 万元，主要是按照实际需要追加了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2.0%，比年初预算增加 144.03 万元，主要是支付了智慧检务一体化平台经费和档案系统升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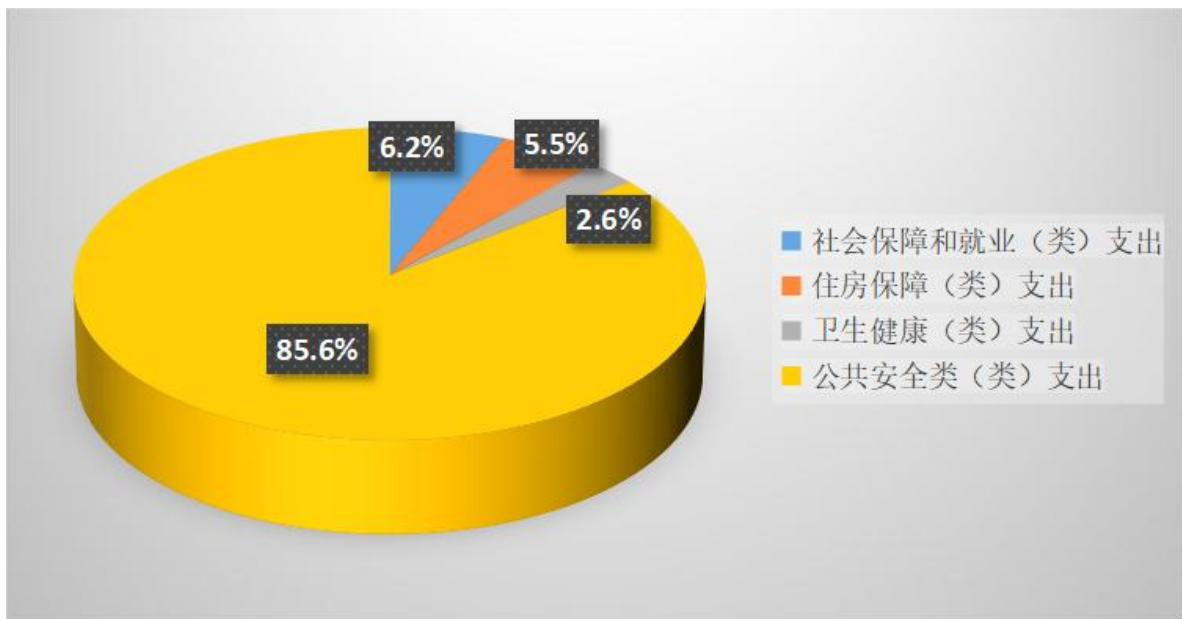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无预、决算收支等相关数据。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6.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90.15 万元，占 85.6%，主要用于人员和公用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35 万元，占 6.2%；住房保障（类）支出 44.3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类）支出 21.22 万元，占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01万元，支出决算为19万元，完成预算的99.9%，较预算减少0.01万元，减少0.1%，主要是没有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增加19万元，增长100.0%，主要是明确了执法执勤车辆在公务用车范围内。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元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9万元，支出决算1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我院严格遵守“三公”经费支出规定，严禁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19万元，增加100.0%，主要是明确了执法执勤车辆在公务用车范围内，申请了增加运行维护费的预算。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

车的计划；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的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持平，没有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严格遵守“三公”经费支出规定，严禁超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9 万元，增长 100.0%，主要是明确了执法执勤车辆在公务用车范围内，申请了增加运行维护费的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减少 100.0%，主要是我院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我院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263.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0%。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公用经费”、“书记员劳务费”等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把项目资金的使用、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结合起来，实行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障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1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3.8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一是加强智慧检务、电子检务等信息化装备的购置，实现科技强检；二是通过专用设备的购置不断提升办案质量，保障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进行；未发现问题。

县级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高邑县
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高邑县人民检察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	到位数:	54	执行数:	53.81	99.6%
	其中:财政资金	54	其中:财政资金	54	其中:财政资金	53.8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加强各项检察辅助职能,为检察业务提供有力保障 2. 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保障检察院进行全面、高效的工作,有效的缓解案多人少的压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为检察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检务保障			加强了各项检察辅助职能,提高了执法水平、办案质量和法律监督能力,为检察业务顺利的展开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9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300件	387件	10	
		质量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正常进行	办案业务正常进行	办案业务正常进行	10	
		时效指标	保障办案业务支出时间	1年	1年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54万元	53.8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9%	9	
	效益指标(4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业务进度	提高进度	提高进度	37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8%	100%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部分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够充分,监督不够有力。完善预算项目和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机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要科学合理选定科目,不断完善项目论证、评审、报批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会计监督,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47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73.47 万元，增长 100.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年初预算没有公用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9.8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没有报废及新购置的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没有其他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没有购置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我院没有购置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公开 08 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